

國立高雄大學在學學生免繳教務證件費用申請表

學制別	☐ 日間學制大學部 ☐ 碩士班 ☐ 博士班 ☐ 碩士在職專班（含 EMBA、IEMBA、EMLBA） ☐ 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 ☐ 產業碩士專班		
系所			
學號		姓名	
申請資格	☐ 低收入戶子女 ☐ 原住民籍學生 ☐ 身心障礙學生 ☐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☐ 特殊境遇婦女子女 ☐ 申請弱勢學生助學金學生 申請人簽章：_____		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		
申請免繳教務證件費用審核程序			
學務處		教務處	
審查申請資格 ☐ 符合申請資格 ☐ 不具申請資格		☐ 同意申請人自核定之日起免繳教務證件申請費用。 ☐ 申請資格不符。	

註：1、為增進教務證件服務品質，本校業已於 97 年 12 月 19 日第 95 次行政會議通過學生與畢業校友申請教務證件收費辦法，並自 98 年 3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。惟考量減輕特殊學生之經濟負擔，經 98 年 3 月 2 日校長核定本申請表內所列申請資格身分之學生，自核定之日起其在學（含休學）期間得免繳教務證件申請費用，但其退學或畢業後申請時仍應繳費。

2、經核定在學期間得免繳教務證件申請費用之學生，在進行申請教務證件時，除依實際需求申請外，仍應秉持兼顧撙節不浪費原則辦理。